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委会 关于在卫生、医学和药学方面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委会(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开展在卫生、医学和药学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增进相互了解和交流经验,双方将促进各自有关的卫生、医学、科研、教育等机构在下列领域发展直接合作:卫生服务工作的组织、传统医学、计划生育、血液学、输血学、免疫生物学、病毒学、内分泌学、糖尿病学、矫形学、康复医学、药理学和药学、医学工程、卫生干部培训以及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领域。

第 二 条

为了实现第一条所述的目标,缔约双方将促进专家、考察组、研究人员、大学特别是医学院校教师的互访,并且开展相互感兴趣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将根据各自现行的条件和规定,促进本国卫生、医学和药学方面的专家到对方进行短期进修,同时双方促进本国机构接受对方人员进修。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双方感兴趣的信息、出版物或专业和学术刊

物的交换。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专家参加在两国举行的国际专业或科学大会。

第 六 条

为了更好地相互了解在卫生、医学和药学方面取得的研究成就，双方将各自促进有关机构到对方举办上述领域方面的展览会。

第 七 条

为了实施本协定的条款，缔约双方同意两国有关的机构可以签订定期合作计划，以确定合作的规模、条件、方式和期限。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条款的实施，在中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注，在南斯拉夫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劳动、卫生、社会保障委员会关注。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卫生部部长

崔月犁医师
(签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议会联邦执委会代表、联邦执
委会委员、联邦劳动、卫生、社
会保障委员会主席
乔尔杰·亚科夫列维奇医师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议定自1985年3月27日起生效。